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太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本公司2019年度经营成果，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97,388,429.2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4,686,806.69元），按照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6,468,680.67元（按母公司的净利润计提）。

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351,149,843.89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2,543,999.29元），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现提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072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35,36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

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71 号。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续聘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